

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1. 森林资源保护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第六十七条明确其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文件资料、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及场所等措施。如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查处，对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的检查等都以此为依据。

2. 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检查：对于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管理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明确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检查就遵循这些规定。在野生植物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非法采集、买卖、收购、加工国家保护野生植物或破坏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发生。

3. 林木种苗相关检查：在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表明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需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并规定了检测方法和处理方式；《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明确了林木种苗质量实行国家级和省级两级监督抽查制度。在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检查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林业主管部门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对种子取样检测、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以规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种苗质量，促进林业产业健康发展。

镇平县林业局

2025年6月25日